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永續微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14年5月20日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」通過

### 一、設立宗旨

為培育本校藝術永續人才，結合校內外專業資源，提升校園藝術永續精神，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特設置藝術永續微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提供本校各系所學生修習。本要點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。

### 二、參與單位

本學程設立於未來概念學院，由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、研究發展處永續辦公室、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推動。學程主任由未來概念學院院長自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之。課程依其屬性於各單位開設。

### 三、學程課程委員會

本學程應成立課程委員會，審議本學程發展目標、課程規劃設計與相關辦法修正。課程委員會之成員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未來概念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內相關領域專、兼任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5至7人共同組成。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出席會議。

### 四、課程規劃

本學程應修學分含核心必修課程（關渡講座、實踐行動）4學分、永續內涵選修課程4學分，合計8學分。永續內涵選修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依每學年度本校學分科目表公布為準。

### 五、經費來源

本學程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為原則，其餘規定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。

### 六、修讀資格及招生名額

本學程開放本校在學學生修習。申請時間及方式於每學期另行公告。

### 七、成績計算

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之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#### 八、修業年限

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其主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，主動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#### 九、結業規定

學生依規定修畢所需課程與學分數，申請並通過審核者，得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頒發本學程證明書。

#### 十、附則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。

#### 十一、程序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